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10/AC.3/1994/L.3
1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跨国公司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
专家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1994年3月7日至15日,日内瓦

加强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在会计和报告领域的协调作用

跨国公司委员会,

忆及大会在1994年1月14日第A/Res/48/162号决议中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基于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和成员普遍性的原则的独特论坛,在这一论坛上,国际社会可对所有问题采取全面的解决方法,

又忆及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还指出迫切需要讨论如何使各专门机构能够按照经社理事会的进一步指导更好地履行赋予它们的使命,并指出必须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进一步协调与合作,

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将会计和报告方面的工作集中在贸发会议和《卡塔赫纳承诺》框架内的决定,

念及经社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中所载国际会议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职责,

注意到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自其在1982年成立以来所圆满完成的大量工作,这些工作是以它在跨国公司委员会框架内所取代的原先机构的工作

为基础进行的，

欢迎《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所载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和意旨，

注意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内关于专业服务的决定，以及关于设立一个专业服务工作组以期就制订会计部门的多边规约提出建议的提议，

1. 期望国际会议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与按照《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在专业服务领域所设立的任何机构密切合作；

2. 强调避免工作重叠、重复的重要性；

3. 着重指出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会计和报告领域的协调和先驱作用。

XX XX XX XX XX